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單 2.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 (甲等以上) 3.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
校名	班級		貴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線			
學校地址	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家長電話		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							
	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		

- 請備妥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 (一年級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因無成績證明)
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(4)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 (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。
 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 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 (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)。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
-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 (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)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-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 銀行 (農會) _____ 分行 (部)
 戶名：_____

公庫代碼 (7碼)	帳號
--------------	----

(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)